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78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陳彥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彰化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155號中華民國114年9月25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1431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審判範圍：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參諸該規定立法理由，宣告刑、數罪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、沒收，倘若符合該條項的規定，已得不隨同其犯罪事實，而單獨成為上訴之標的，且於上訴人明示僅就刑上訴時，第二審法院即不再就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為審查，而應以原審法院所認定之犯罪事實，作為論認原審宣告刑、執行刑及沒收妥適與否的判斷基礎。上訴人即被告陳彥宇(下稱被告)上訴狀記載略以：暱稱可能係一人使用多帳號或者假名，不能直接證明有三人以上共同犯罪等語，於本院準備程序則表示其就詐欺、洗錢未遂認罪，但否認參與犯罪組織，全部上訴等語（本院卷第62頁），嗣於審理時改稱：本案僅就量刑上訴，並撤回量刑以外部分上訴等語，有審判筆錄及撤回上訴聲請書可參（本院卷第71、77頁）。依前述說明，本判決僅就原審判決量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，非本院審查範圍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本案據以審查被告量刑妥適與否之犯罪事實、罪名，均如原

審判決書所載。

三、關於刑之減輕事由之說明

㈠被告行為後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月23日施行，修正前同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如有犯罪所得，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，減輕其刑」。所稱「其犯罪所得」，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所得而言；倘行為人並未實際取得個人所得，僅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即合於該條前段減輕其刑規定之要件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大字第409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修正後同條例第47條第1項則規定：「犯詐欺犯罪，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，得減輕其刑。」依上開修法歷程，將犯詐欺犯罪自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，由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」之要件，修正為「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」及「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，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」，且將原先「減輕其刑」之必減法律效果調整為「得減輕其刑」，修正後規定限縮自白減刑之範圍、效果，顯較不利於被告，本案自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。查被告於偵查及法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，卷內亦無證據足認被告獲有犯罪所得，自無繳回犯罪所得問題，依上所述，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（原審雖未及為此部分新舊法比較，惟適用結果並無不同，不構成撤銷原判決量刑部分之理由，併予敘明）。

㈡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，因其行為該當於數罪之不法構成要件，且各有獨立之不法及罪責內涵，本質上固應論以數罪，惟依刑法第55條規定，應從一重處斷，是其處斷刑範圍，係以所從處斷之重罪法定刑為基礎，另考量關於該重罪之法定應（得）加重、減輕等事由，而為決定；至於輕

罪部分縱有法定加重、減輕事由，除輕罪最輕本刑較重於重罪最輕本刑，而應適用刑法第55條但書關於重罪科刑封鎖作用之規定外，因於處斷刑範圍不生影響，僅視之為科刑輕重標準之具體事由，於量刑時併予審酌即足。被告本案雖亦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8條第1項之減刑規定，然被告犯行既從一重之刑法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，且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依上開說明，無從再適用上開洗錢防制法、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減刑，僅能於量刑時併予審酌，併予敘明。

㈢依卷附職務報告(偵卷第291頁)之記載，本案係警方接獲計程車司機通報載到疑似車手乘客，警方乃到場埋伏，發現被告向告訴人收取款項，遂當場出示證件對被告盤查、逮捕。則依警方接獲該等情資及佐以自身從警實務經驗，加上現場埋伏觀察所見聞之情狀，已有相當客觀之根據，足認在場之被告與具體詐欺案件有直接關聯，則被告於盤查時雖坦承本案犯行，仍僅屬自白範疇，附予說明。

四、本院之判斷

量刑係法院就繫屬個案犯罪之整體評價，為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，故判斷量刑當否之準據，應就判決為整體觀察及綜合考量，不可摭拾其中片段予以評斷，苟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即不得任意指為不當或違法（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6170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）。原判決認定被告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，並注意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適用，就其量刑敘明理由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，復未濫用自由裁量之權限，所為量刑核無不當或違法，且無輕重失衡情形，不得遽指為違法、不當。衡酌被告經原審論處之加重詐欺犯行，其最輕法定本刑為有期徒刑1年，經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處斷刑之下限為有期徒刑6月，

原判決於被告認罪情況下，依被告之角色、想像競合犯參與犯罪組織及一般洗錢未遂等罪，及收取之金額高達新臺幣87萬元等情狀，量處被告有期徒刑1年1年，核屬適中之宣告刑，並無過重，被告上訴所稱其並非核心員，羈押期間已知錯誤，尚有中風父親及精障姐姐需照顧等語，亦經原審予以衡酌，上訴後亦無足以動搖原審量刑合法、妥適性之因子發生，其上訴請求再從輕量刑，並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朱健福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謝謂誠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莊　深　淵

法　官　楊　文　廣

法　官　林　美　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董　怡　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